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经贸〔2016〕522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 报送机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通知》的要求，我市自2016年7月1日起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报送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典型案例范围

典型案例是指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遵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被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典型行为或案例。案例既可以是单一部门单独对市场主体做出的奖惩案

例，也可以是多部门按照工作部署或有关联合惩戒备忘录要求，联合对市场主体开展的奖惩案例。

我市推荐典型案例的重点部门是：工商、税务、金融、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有关部门。

二、典型案例报送要求

（一）案例内容。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对监管对象作出奖励和惩戒认定，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整理形成典型案例材料，典型案例材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奖惩对象全称、守信或失信行为概述、认定部门等。案例材料要按照真实、准确、典型原则，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及信息，做到语言精炼简洁。必要时可通过走访、调研等形式进行现场考查。对于不宜由网站公开公示的，应做出明确说明。

（二）分工负责。各县区负责汇总、报送本县区范围内的典型案例。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报送本级本部门典型案例，实行业务垂直管理的部门负责汇总、整理、报送本系统典型案例。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及时将典型案例推送到省信用办，并在“信用河北”网站公示。

（三）报送要求。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典型案例（文字版盖章传真至市发展改革委，电子

版发送邮箱，附后）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经贸流通科。每月至少报送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案例各2个（如确无典型案例，需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发展改革委说明情况）。

三、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明确典型案例报送责任人和联系人，建立整理、报送工作机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请于8月10日前将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填报附表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同时报送典型案例。

四、实行考核通报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典型案例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报送案例数量、质量和时间等情况在进行通报，并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进行考核。

联系人：李娜 赵晨阳 联系电话：0314-2051865
传真电话：0314-2051775 电子邮箱：cdfgwjmk@sina.cn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表：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报送工作联络表

	姓 名	处 室	职 务	联系电话
责任人				
联系人				